

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特”或“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法律顾问，并就公司调整 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所做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三、本所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也不意味着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具备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英飞特如下保证：

1、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资料、信息和说明，等，并保证所有资料、信息和说明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

2、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英飞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英飞特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法律文件，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英飞特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英飞特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英飞特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告，于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20日期间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或者其他信息提出异议的反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年5月2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公司2021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25 日作为授予日，以 5.567 元/股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61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 6.194 元/股向 17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87.47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决定暂缓授予公司董事林镜女士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8.40 万股。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定增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授予价格为 5.567 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本次向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8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以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授予 20.2936 万股，以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授予 41.5664 万股。至此，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8,9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5.56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2年1月6日作为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林镜女士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8.4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董事林镜的配偶在授予登记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将对董事林镜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共计8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56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二）（三）（四）（五）（六）（七）》《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24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原激励对象（其中1名原激励对象既是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又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21,13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本总数和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并对《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其中涉及本次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2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2,900股。

11、2022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5 月 24 日作为授予日，以 6.115 元/股向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存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等情形导致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6,3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5.567 元/股。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 12 人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个人原因离职、存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等情形导致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或非因执行公务原因身故）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 14 人因其个人绩效考核等级未达到优秀或良好而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董事会同意作废前述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325,773 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解除限售及可归属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3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情况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4元人民币（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6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派息的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3、调整结果

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 = 6.115 - 0.104 = 6.011$ 元/股。

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相同。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相关事项尚须按照《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英飞特尚须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_____

洪星星

经办律师：_____

谢 天

负责人：_____

陈相瑜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